1-09-2

請 求 發 還 贓 物 款 聲 請 狀

案號: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（　　年度保字第　　號）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聲請人於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　　年度保字第　　號）一案，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，發還贓證物款新台幣　　元，因　　（事由）無法前往鈞署領取，敬請將發還金額匯款本人帳戶。

檢附：身分證影印本、存摺封面影印本各1件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（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